

拉萨部分停车场未执行收费新标准?

记者走访:告示牌暂未更换或设备不支持引疑惑



近日,拉萨市停车场收费新标准在市民中引起了广泛讨论。有读者在西藏商报微信公众号后台留言,反映部分停车场并未落实新收费标准,希望引起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视,采取措施,让政策落到实处。那么拉萨市停车场收费标准落实情况如何?记者来到拉萨各大停车场进行了实地走访。

文/图 记者 权文娟 记者 德吉央宗

据了解,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12月5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拉萨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新标准规定了一类区、二类区和三类区的收费标准,旨在规范停车场收费行为,保障市民合法权益。针对市民所反映的拉萨市停车场收费标准落实情况,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走访中,部分停车场管理员表示,他们已经收到了通知,但还没有来得及修改价格。也有部分停车场表示,他们已经按照新标准进行了收费,但由于公示牌尚未更换,导致市民对收费标准存在疑惑。还有一些停车场表示,由于设备问题,他们暂时无法按照新标准进行收费。

记者来到城关区色拉中路的甘露大厦停车场,物业负责人王居生告诉记者,该停车场属于二类区域,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本周内可落实拉萨市停车场最新收费政策。据了解,甘露大厦停车场泊位共153个,其中地面泊位53个,地下泊位100个。此前的收费标准是白天3元/小时,总额不超过13元;夜晚2元/小时,总额不超过6元。而根据拉萨市最新规定,调价后的收费标准是白天3元/小时,最高限价24元;夜晚免费停放半小时后,1元/小时,最高限价3元。

城关区娘热路大洋泊车智能停车场主管旦增旺青告诉记者,该停车场所处位置属于一类区域。目前立体停车位有129个,一般停车位68个。自12月5日接到最新通知后,停车场便修改了价格,价格公示牌正在定做中,目前新能源汽车停车半价,车辆充电2小时内免费。

“目前宗角禄康东停车场拥有停车位125个,自12月6日开始执行新收费标准,目前收费价格公示牌还未更换。”收费员白玛拉吉说。



1、神力时代广场停车场。



2、宗角禄康东停车场。

3、大洋泊车智能停车场立体停车位。

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西藏启恒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洛旦。洛旦介绍,公司隶属于西藏博瑞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停车场服务等业务,目前在拉萨市区管理的停车场包括拉萨龙王潭停车场、八廓商场地下停车场、天海路停车场、扎基路停车场等30处停车场。泊位共计5771个,其中一类区域停车场25个,二类区域停车场3个,公益性停车场2个。

洛旦告诉记者,自12月5日接到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拉萨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后,针对正在运营的

30处停车场,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对接设备厂商,及时更新停车场收费标准,并于当日完成收费系统更新26处。拉萨市委、海城小学、一中、青少年宫地下停车场因第三方运营单位所设收费设备无设置15分钟为计时单位的功能,公司已要求第三方运营单位调整收费标准,并对设备开发商尽快设置15分钟计时功能。

对于市民的担忧,洛旦表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接设备的监督和管理,为广大车主提供舒适、方便的停车环境,并严格按照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拉萨市机动车

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共同维护停车场的秩序和市民的合法权益。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名称、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免收停车费等情况以及服务和投诉电话。近期,相关部门将专门组织执法人员对拉萨市各大停车场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乱收停车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将进行严厉查处。相关部门提醒,如果市民遇到停车场违规收费情况,可以直接拨打12315或12319进行投诉举报。

公 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那曲地区聂荣县永曲乡八村夏杰集中安置区公路改扩项目”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材料、拌和站、沥青搅拌站、运输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以内与本公司联系,一切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与任何单位无关。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18990872999

监督单位:聂荣县交通局

举报电话:18798961192

特此公示

西藏荣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4-2026年拉萨至西宁火车邮路运输外包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成交人公示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4-2026年拉萨至西宁火车邮路运输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YX-2023120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2001号)

成交人: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青藏分公司;最终投标报价(元)(含税):939.57万元

公示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公示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实名反馈至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其他形式的不予受理。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色拉大院20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91-6857533/18793145588

2023年12月12日

班戈县纳木错圣象天门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附件1 班戈县纳木错圣象天门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pd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群众和单位)均可向规划建设单位提出与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2 微信公众号网信班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在网络下载填写好后,可邮寄至邮件地址或邮箱,也可以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告知您的意见和建议。

1.规划建设单位名称:班戈县文旅局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顿

联系电话:13322569516

联系邮箱:bangewenhuaju@163.com

邮件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

班戈县文旅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hGC2vuy6

g8EjUAoq0s30A

提取码:zycl

班戈县纳木错多佳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附件1 班戈县纳木错多佳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提升规划(征求意见稿).pd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群众和单位)均可向规划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2 微信公众号网信班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在网络下载填写好后,可邮寄至邮件地址或邮箱,也可以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告知您的意见和建议。

1.规划建设单位名称:班戈县文旅局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顿

联系电话:13322569516

联系邮箱:bangewenhuaju@163.com

邮件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

班戈县文旅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5yk0jeYp

SVbc7WoETLeIA

提取码:zycl